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3) 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制度；
(4) 建議變更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
(5) 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標題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6年11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 I-1

附錄二　— 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關於填補公司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方案 III-1

附錄四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V-1

附錄五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1

附錄六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VI-1

附錄七　—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VII-1

附錄八　—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VIII-1

附錄九　—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IX-1

附錄十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X-1

附錄十一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XI-1

附錄十二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草案)》 XII-1

附錄十三　—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草案)》 XII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擬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普通股
「德晉醫療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Valgen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持有杭州德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股權的事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9月11日的公告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制定的於A股上市後適用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於2022年5月16日經股東批准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經不時修訂)
「H股全流通」	指	本公司71,786,608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已於2026年6月3日完成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唯強」	指	杭州唯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A股發行」或「本次發行」	指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畢馬威華振」	指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股上市」或「上市」	指	A股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超額配售選擇權」	指	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根據具體發行情況擇機採用的超額配售選擇權，據此可在建議A股發行項下增發不超過建議A股發行總數量(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15%的A股，即不超過5,590,588股A股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5,200,000股新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	指	建議將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由畢馬威華振變更為立信
「建議擔保」	指	本公司建議為其六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430百萬元的擔保，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六、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節
「建議A股發行」	指	建議進行的A股發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受托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受托人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董事長)*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媛博士
陳紅琴女士
張泓先生
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從禮先生
張鵬博士
黎雲龍博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3)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制度;
(4)建議變更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
(5)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6)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委任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建議A股發行有關工作的上市前輔導機構，以及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已受理就此進行上市前輔導的備案登記；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2)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3)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制度(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4)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及(5)建議擔保。

於2026年10月10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及於2026年11月17日舉行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其中包括)相關議案，並議決將其中須經股東批准的議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　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以下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須視乎市況，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以及經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作實。

1. 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A股發行，以依托港股、A股兩地資本市場協同優勢，搭建雙資本運作平台，拓寬融資渠道，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提升綜

合競爭力，並實現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如下：

(1)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將以人民幣買賣並將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與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已發行H股屬於相同類別。A股將與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面值相同及享有相同投票、股息及資產返還的權利。

(2) 發行A股股份數量　本次擬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總數不超過37,270,588股A股(不含因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發的A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約17.65%，且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5%。本次發行均為公開發行的新股，不涉及股東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使用超額配售選擇權，且使用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行數量(超額配售選擇權獲行使前)的15%。最終A股發行數量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經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額度範圍內，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

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A股的最高數目為42,861,176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29%及本公司經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16.87%。

(3) 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詢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首次公開發行證券採用詢價方式的，應當向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董事會(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主承銷商可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即每股人民幣1.00元)。除此之外，概無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對A股發行價格下限作出規定。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並將綜合考慮本公司H股市場價格、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況等因素確定。

(4) 發行方式

採取網下向配售對象詢價發行和網上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5) 發行對象

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在深交所開立證券賬戶的創業板合資格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深交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A股股份數量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潛在發行對象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A股股份數量以證券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6)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餘額包銷

(7) 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創業板

(9) 發行時間 本公司可於自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申請A股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10)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本函件下文「3.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一段所列項目。

(11) 決議有效期 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獲批准後，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A股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A股發行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根據自身實際情況進行了逐項核對，經核對確認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條件。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3.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本公司在考慮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狀況的適應性以及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後，經認真、詳盡、嚴格論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以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附註1)*	擬投入募集資金*(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預計建設／實施期
1	杭州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項目	550,000	30.56	3年
2	瑛泰醫療創新醫療器械擴建項目	410,000	22.78	3年
3	介植入醫療器械研發項目	200,000	11.11	6年
4	營銷網絡建設	100,000	5.56	5年
5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	540,000	30.00	2年
	合計	**1,800,000**	**100.00**	

附註：

(1)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名稱以政府最終備案、審批確定為準。

(2)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該等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相關數據為現階段測算結果，或會於A股申報文件中作出調整)：

(1) 杭州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項目：該項目為外周介入醫療器械生產及研發項目，擬新建獨立產業化廠房並搭建規模化商業化渠道，以支持及補充本集團外周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已取得土地並完成發改備案，尚未取得環評備案，已投入約人民幣19.58百萬元(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預計建設期為3年。

(2) 瑛泰醫療創新醫療器械擴建項目：該項目為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醫療器械生產及研發項目，擬擴建產業化廠房，以支持及補充本集團結構性心臟病領域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並已簽署意向協議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亦尚未投入資金。預計建設期為3年。

(3) 介植入醫療器械研發項目：擬將募集資金用於(i)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及(ii)非血管介入醫療器械領域的管線產品研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將利用本集團現有研發場所實施，多個管線產品已完成內部立項並將按各自進度推進臨床前及臨床研究，尚未投入資金。結合各管線產品所處階段，預計實施期為6年。

(4) 營銷網絡建設：擬用於本集團介入醫療器械的市場推廣及相關營銷網絡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可行性研究已完成，上海總部以外的營銷網點正在相關區域選址，租賃協議尚待簽署，尚未投入資金。預計實施期為5年。

(5) 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薪酬、支付經營性應付款及維持日常生產經營等用途；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包括(i)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性流動貸款，所借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ii)本集團就收購杭州唯強借入的併購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額約為人民幣70.29百萬元)，須於2028年12月前分一期或多期償還。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本公司可以根據項目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前期投入的自籌資金。若在本次發行後，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報請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會審議該部分募集資金具體用途。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小於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缺口。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4.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在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措施，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5.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如果本公司獲得深交所關於本次發行的審核同意，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發行註冊的同意，則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的未分配利潤將在本次發行後由新老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財會政策調整而相應調整前述未分配利潤數額，則以調整後的數額為準。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6.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後未來三年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股利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7.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根據《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規定，為促進本公司增強持續回報投資者的能力，本公司制定了《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填補公司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8. 關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為保持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動力、實現長遠發展的目標，保障廣大中小股東的利益及本公司股價的穩定性、長期增長性，強化對公開承諾事項的約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及相關責任主體提出並承諾遵守如下約束措施：

(1) 本公司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就本次發行所作出的所有公開承諾事項，積極接受社會監督，並就本次發行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依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簽署、修改、出具由公司作出的相關承諾。如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作出的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公司將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和民事賠償責任，並採取以下措施：(i)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ii)向

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會審議；(iii)在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及(iv)因違反相關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如因不可抗力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將及時、充分披露具體原因，並及時研究新的解決方案，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2)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主要股東(即：(1)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關聯股東王鍇、(3)梁棟科及其一致行動人，包括寧波嘉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寧瑛泰創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瑛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如實履行於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其作出的承諾事項中的各項義務和責任。若非因不可抗力導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諾事項的，將(i)採取相應補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諾(相關承諾需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其章程、內控制度的相關規定履行審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及(ii)若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最終認定其違反或者未實際履行前述承諾事項且應承擔賠償責任的，按照證券監管部門或司法機關最終認定的方式及金額承擔相應責任。如因不可抗力等其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將及時、充分披露具體原因，並及時研究新的解決方案，盡可能保護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未履行承諾的約束措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嚴格履行其就本次發行所作出的所有公開承諾事項，積極接受社會監督。如其在招股說明書中作出的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不可抗力等其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將自願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和民事賠償責任，並採取以下措施：(i)及時、充分披露具體原因；(ii)向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並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iii)在本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披露媒體上公開說明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投資者道歉；及(iv)因違反相關承諾所得收益將歸屬於本公司，因此給本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本公司或投資者進行賠償。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及時、充分披露具體原因，並及時研究新的解決方案，盡可能保護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權益。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9. 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和主承銷商，聘請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為本次發行的專項法律顧問，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次發行的專項審計機構。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本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的議案

為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擬就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設立專項存儲賬戶，實行專戶專儲管理、專款專用，並擬授權董事會確定開戶銀行，辦理與開戶銀行、保薦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等具體事宜，以便於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11.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順利推進本次發行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相關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股東會授權，制定、調整、實施和終止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新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上市地點、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A股股份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申請、回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

(3)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公開承諾和各種公告等；

(4)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和股東會授權，結合本次發行方案實施情況、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決定、調整和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具體事項；

(5) 聘請保薦機構、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修改、批准、簽署及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簽署的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有關合同、法律文件；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制定、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

(7)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辦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限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止。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目的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依托港股、A股兩地資本市場協同優勢，搭建雙資本運作平台，充分發揮A股資本市場流動性充裕、融資渠道多元的突出優勢，支撐本公司醫療器械核心業務的發展及產業佈局。A股發行一方面可募集充足資金，重點投入核心技術研發、產品管線拓展及產業生態整合，持續夯實技術壁壘與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信任度，深化國內行業市場佈局，優化公司治理結構與信息披露水平。借助H+A兩地上市架構，本公司將有效拓寬融資空間、優化資本結構、提升綜合競爭力，把握醫療器械產業發展機遇，鞏固行業領先地位，實現長期穩健發展。董事已考慮以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鑒於該等項目(不包括補充流動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所需資金合計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且投資週期較長，以股本融資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可避免顯著增加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償債壓力。配售事項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指定用於德晉醫療收購、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資金，預計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而A股發行募集資金預計須於2027年之後方可到位，並將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獨立管理。因此，兩者的用途及使用時段有所區分。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c)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董事						
梁棟科博士及宋媛博士*(附註3)*	23,799,254	11.27	23,799,254	9.58	23,799,254	9.37
林森先生*(附註4)*	7,142,858	3.38	7,142,858	2.87	7,142,858	2.81
主要股東						
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萊**」)*(附註5)*	42,857,142	20.29	42,857,142	17.25	42,857,142	16.87
寧波懷格泰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泰益**」及其關聯股東)*(附註6)*	25,395,228	12.02	25,395,228	10.22	25,395,228	10.00
其他H股股東	112,005,518	53.03	112,005,518	45.08	112,005,518	44.09
H股小計*(附註1)*	**211,200,000**	**100.00**	**211,200,000**	**85.00**	**211,200,000**	**83.13**
A股	—	—	37,270,588	15.00	42,861,176	16.87
總計	**211,200,000**	**100.00**	**248,470,588**	**100.00**	**254,061,176**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完成H股全流通，71,786,608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1,200,000股均為H股，並無任何未上市內資股。

(2) 因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3) 梁棟科博士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宋媛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梁棟科博士的配偶。梁棟科博士(i)實益持有12,042,854股H股；(ii)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9,900,000股H股；及(iii)於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授予其但尚未歸屬的1,856,400股獎勵H股中擁有權益，合共持有23,799,254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宋媛博士被視為於梁棟科博士持有的全部23,799,2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林森先生為執行董事，實益持有7,142,858股H股。

(5) 上海康德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康德萊控股**」)控制康德萊，乃由於其擁有康德萊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康德萊控股由上海共業投資有限公司(「**共業**」)及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控制。張氏家族(即張憲淼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業56.43%權益，並全資擁有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德萊控股、共業、康德萊控股有限公司、張憲淼先生、鄭愛平女士及張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康德萊持有的42,857,142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就董事所知，寧波懷格泰益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19,823,800股H股，並由寧波懷格共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共信**」)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13 %的權益。寧波懷格健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懷格健康**」)為寧波懷格泰益及寧波懷格共信的普通合夥人，而王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寧波懷格健康8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懷格共信、寧波懷格健康及王鍇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寧波懷格泰益持有的19,823,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王鍇先生實益持有5,571,428股H股。因此，王鍇先生合共於25,395,228股H股中擁有權益。趙威女士為王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被視為於王鍇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25,395,228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新H股及配售完成。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興業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35,200,000股新H股，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26.0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該等新H股。配售事項

已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15.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884.31百萬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H股25.12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7.00百萬港元已動用，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6.02%，約477.3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計將於2027年6月30日前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如下：(a)約56.54%或500.00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投資及潛在收購擴大醫療器械產品組合(已動用約317.03百萬港元，未動用約182.97百萬港元)；(b)約23.75%或210.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現有計息銀行借貸(已動用約54.37百萬港元，未動用約155.63百萬港元)；及(c)約19.71%或174.31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已動用約35.60百萬港元，未動用約138.71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3日及2026年6月3日有關H股全流通的公告。71,786,608股內資股已轉換為H股，該過程已於2026年6月3日完成。H股全流通為現有股份的轉換，並非新股發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有關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已維持高於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規定最低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三、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於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與現行公司章程的修訂對照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除附錄所載修訂外,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公司章程(草案)》將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公司章程(草案)》以中文編製,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四、建議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制度

為適應本公司在本次發行後對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規範運作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擬在A股上市後適用的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統稱「**治理制度**」),具體包括:

(i)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iii)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iv)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v)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v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vii)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v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草案);及

(ix)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草案)。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與現行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分別載於附錄五、六;其餘七項制度的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七至十三。治理制度將自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治理制度(如適用)繼續有效。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第(i)及(ii)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第(iii)至(ix)項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逐項審議及批准。

五、建議變更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

為統籌推進建議發行A股工作,提高境內審計效率,避免重複審計工作,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不再聘任畢馬威華振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並建議聘任立信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誠如上文第二節第9項所披露,立信已獲本公司聘請為建議發行A股的專項審計機構。由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將構成建議發行A股申報文件所載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可避免重複審計工作,並提高審計效率。

畢馬威華振自2023年度起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師,並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僅涉及本公司的境內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繼續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

境外核數師，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乃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因此，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不會影響該等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刊發。

立信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立信就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表審計的審計費用預計為人民幣500,000元，乃參考審計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投入的時間及資源、審計時間表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其主要假設包括：(i)本集團2026年度業務規模的增長；(ii)本集團2026年度合併範圍增加；(iii)年內並無計劃外的重大收購、處置或重組；及(iv)不存在未識別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重大錯報事項。畢馬威華振2025年度境內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差異主要由於本集團2026年度整體業務規模的增長，以及2026年度合併範圍增加。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在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時，對立信的審計費用作出合理且相稱的調整，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業務協議。

立信為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完成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備案。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其中包括)立信的資質、專業勝任能力、資源、獨立性及審計計劃。立信計劃於2026年12月進行審計籌劃及預審工作並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2027年1月至3月進行年度現場審計工作，並於2027年4月底前出具境內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立信一直負責建議發行A股的審計工作，審計委員會認為立信有能力在維持審計質量的前提下按時完成2026年度審計工作。

畢馬威華振已向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華振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未解決的審計事項，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境內審計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畢馬威華振任何擬載入本通函的書面陳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之規定，畢馬威華振將獲邀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六、建議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要，提高資金運營能力，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六家附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額度總計不超過人民幣1,430百萬元，具體如下：

被擔保方	**本公司持股比例**	**擔保額度** *(人民幣百萬元)*
山東瑛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00%	700
杭州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	400
廈門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
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2.9787%	100
上海瑛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
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90%	30
合計		**1,4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擔保簽署任何擔保協議或意向協議。建議擔保項下的擔保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期限以本公司與相關銀

行等金融機構最終簽訂的擔保協議為準。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於上述擔保額度範圍內簽署有關借款及擔保的一切法律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由於建議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建議擔保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各被擔保方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e)條，建議擔保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有權於上海瑛泰璞潤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或上海七木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故該等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建議擔保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述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七、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t-medical.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八、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九、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托人持有的4,356,400股未歸屬H股，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十、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十一、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2026年11月17日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維護公司股價健康穩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預案》,具體如下:

一、穩定公司股價的原則

公司將努力保持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為全體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為兼顧全體股東的即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有利於公司健康發展和市場穩定,如公司股價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條件時,公司及/或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公司實際情況,啟動有關穩定股價的措施,以維護市場公平,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二、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一旦出現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情形時(以下簡稱「**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若因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致使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發生變化的,上述每股淨資產做相應調整),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並及時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三、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成就時，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根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方案及時採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穩定公司股價：

(一) 公司回購A股股票

1.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A股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 — 回購股份》、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2. 董事會對回購A股股票(包括擬回購股份數量、價格區間、回購期限及其他有關回購的內容)作出決議，非獨立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若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規定，回購A股股票需要股東會審議通過，則公司股東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主要股東、擔任非獨立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會中投贊成票。回購的股份將被依法註銷並及時辦理公司減資程序。

3.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還應符合下列各項：(1)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回購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及(3)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二) 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1. 若(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及(2)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時，並且非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不滿足上市條件或需履行要約收購義務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

2.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非獨立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公司股票時，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一年度用於增持A股股票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20%；及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公司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非獨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本次發行時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三) 其他穩定股價措施

1. 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並保證公司經營資金需求的前提下，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同意，公司通過實施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2. 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前提下，公司通過削減開支、限制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暫停股權激勵計劃等方式提升公司業績、穩定公司股價。

3.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

四、穩定股價措施的再度觸發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上市後三年內A股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主要股東及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五、終止情形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

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2. 公司繼續回購股份或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非獨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或

4. 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票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票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六、約束措施

1. 如非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導致相關責任主體未能履行本預案內容的，相關責任主體將通過公司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2. 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相關承諾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為維護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第一條　利潤分配的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

第二條　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分配方式。

(二)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週期

1.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期末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均為正值;

(2) 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後續持續經營;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或季度現金分紅無需審計);及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2. 實施現金分紅的比例

(1)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上市後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①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②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③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或

④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項規定處理。

3. 實施現金分紅的週期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季度現金分紅。

(三) 實施股票分紅的條件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慮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四) 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2. 當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

3.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第三條　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在審議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四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

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調整或變更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五條　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管理層需對此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審計委員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第六條　其他事項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後開始執行。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公司制定了關於填補公司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本次公開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將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發展,募集資金計劃已經董事會詳細論證,符合公司發展規劃及行業發展趨勢。在公司股本及淨資產增加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未實現盈利時,如本次發行後淨利潤未實現相應幅度的增長,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等股東即期回報將出現一定幅度下降。

一、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降低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公司擬採取如下措施:

1. 積極實施募投項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綜合競爭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現有主營業務,符合公司未來發展戰略,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持續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充分的論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動募投項目的實施,積極拓展市場,進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確保募集資金規範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後適用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規定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投向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的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募

集資金到賬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督公司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按照規定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3. 積極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規範內部制度

公司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優勢、拓寬市場，加大研發投入，擴大產品與技術領先優勢，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公司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推進全面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優化利潤分配製度，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為進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潤分配政策，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維護公司股東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文件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了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明確公司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條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機制和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原則。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嚴格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潤分配條件的情況下，積極推動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加大落實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從而切實保護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優化治理結構、加強內部控制，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審計委員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承諾

為確保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的利益；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不動用公司的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本人將促使由公司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及

5. 如果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本人將促使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如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規定時，本人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堅持~~千~~科技服務健康~~,質量鑄就非凡~~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介植入~~醫療器械集團,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全體員工共生、共贏、共發展,在創造良好社會效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回報,為全球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堅持科技服務健康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建設成為一家以科技創新為引領的全球知名醫療器械集團,與客戶、商業夥伴及全體員工共生、共贏、共發展,在創造良好社會效益的同時,最大限度地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的經濟回報,為全球人類的健康事業貢獻力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表製造，儀器儀表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塑膠製品銷售，模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檢驗檢測服務；餐飲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儀器儀表製造；儀器儀表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物業管理；住房租賃；電子產品銷售；金屬材料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塑膠製品銷售；模具銷售；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不含職業中介活動、勞務派遣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財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原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或「H股」。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2019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2023年10月，公司發行內資股3,000,000股。2024年3月，公司發行內資股5,000,000股。2026年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200,000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1,20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71,786,608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3.9899%，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39,413,392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6.0101%。~~	**第十六條** 2019年8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首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40,000,000股。2019年11月，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6,000,000股。2021年5月，公司發行內資股2,000,000股。2023年10月，公司發行內資股3,000,000股。2024年3月，公司發行內資股5,000,000股。2026年1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5,200,000股。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並於●年●月●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統稱為「**A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七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1,200,000~~元。	**第十七條** 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一條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一條**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二條**.....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前款所稱「股份總數」是指公司人民幣普通股票(A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數量之和，優先股不計入股份總數。
~~**第三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可以全部或部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均為境外上市股份。~~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條** 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五條**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和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 ……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等)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1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八)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或關聯(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應當遵守相關規定。
	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未按本章程規定履行對外擔保審議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應當追究當事人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八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第四十七條第一款第(一)、(四)、(五)、(六)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新增】	**第四十九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 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50%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五十條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涉及的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但仍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一)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 (二) 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人民幣。
【新增】	**第五十一條** 上市公司與關聯(連)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條**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並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新增】	**第五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公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召開前，符合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條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四條**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一條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但股東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新增】	**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或迴避表決。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和以電子方式投票。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第七十一條**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應當載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新增】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公司／組織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公司／組織名稱)等事項。
【新增】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新增】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 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二) 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三) 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四) 回答質詢問題將導致違反公平信息披露義務； (五) 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新增】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新增】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新增】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新增】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十八條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三條** ……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九條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四條**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公司現任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股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二) 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披露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 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二)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修訂前	修訂後
	(三) 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2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新增】	**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新增】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連)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參加會議的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席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連)股東須迴避表決。會議主席應宣佈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七十四條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 (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九十四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新增】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九條 ……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第九十九條** …… 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一條……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 ……	**第一百〇一條**……但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二條 ……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二條** ……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但存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除外。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提出辭任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禁止同業競爭等義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當少於2年。
第八十六條 .....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八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	**第一百〇八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6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九條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〇九條**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單個或者部分董事單獨決策。
【新增】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的；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 (六) 本章程規定的由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上述指標計算涉及的數據為負值的，取其絕對值計算。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包括除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之外發生的下列類型的事項：購買資產；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財務資助事項。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財務資助。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0.5%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由公司董事會作出決議並及時披露。 上述關聯(連)交易指如下類型事項：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交易事項；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銷售產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勞務；委託或者受托銷售；與關聯(連)人共同投資；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九十五條.....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條**.....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連)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連)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連)董事予以迴避。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召開會議可以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者現場結合電子通信等方式。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充分保障董事發表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〇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全部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二條 …… (七) 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十二) 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兩次，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七) 審核及督導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十二) 和公司內部、外部審計機構保持良好溝通，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審計師開會兩次，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進行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以及督導及監察其成效；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督促上市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 (二) 負責組織和協調定期報告草案的編制工作，督促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相關部門按時提供定期報告有關內容，按照規定匯總形成定期報告草案；建議審計委員會對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建議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並披露；在職責範圍內關注定期報告的重大異常情形並及時開展核實，發現問題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 (三) 負責及時彙集公司應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規定編製臨時報告，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四)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豁免事宜，負責暫緩、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記、保管和報送工作。

修訂前	修訂後
	（五）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並維護制度的有效執行，按照規定登記、保管和報送內幕信息知情人檔案，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六）及時彙集屬於董事會、股東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召開會議的建議；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負責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確保會議記錄如實反映會議情況，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七）發現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組織機構設置和職權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的，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整改建議；發現財務信息、內部控制問題或者違法違規線索的，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八）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的瞭解和認同；協調公司與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投資者、董事、中介機構、媒體、證券監管機構等之間的信息溝通，確保聯絡渠道的暢通。

修訂前	修訂後
	(九) 關注有關公司的媒體報道、市場傳聞，及時核實相關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澄清等符合規定的處理建議，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問詢。 (十) 協助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十一)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瞭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十二) 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十三) 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的管理事務，管理公司股東名冊，每季度核實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情況。 (十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不得兼任公司總經理、分管經營業務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任公司其他職務的，應當明確區分董事會秘書和其他職務的職責，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獨立履行董事會秘書職責。 .....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〇九條 總經理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財務負責人1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條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 ~~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五條**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本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級，並載明以下內容： (一)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 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建立持續、穩定及積極的分紅政策，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一) 公司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1、 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2、 當年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 3、 當年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二) 公司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分配方式。

修訂前	修訂後
	（三）現金分紅具體條件和比例 1、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時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1) 期末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均為正值； (2) 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後續持續經營； (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中期或季度現金分紅無需審計)；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房屋建築物、土地使用權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的30%。

修訂前	修訂後
	2、 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1)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在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公司上市後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2) 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3) 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四) 股利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季度現金分紅。 (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 公司可以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公司可以考慮採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修訂前	修訂後
	（六）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項規定處理。

修訂前	修訂後
	（七）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在審議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他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應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股東會應依法依規對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表決，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有必要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調整或變更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九)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 (十)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層、董事會未提出、擬定現金分紅預案的，管理層需對此向董事會提交詳細的情況說明，包括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審計委員會應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審議，由董事會向股東會做出情況說明，並在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十一)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五條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會通知以及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第一百七十六條**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A</u>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及<u>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u>上刊登<u>的</u>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u>H股</u>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u>香港聯交所</u>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會通知以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
第一百四十七條 …… 公司因前款第(一)、(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	**第一百八十八條** …… 公司因前款第(一)、(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 公司出現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五十四條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第一百九十五條**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規定相牴觸； ……
第一百五十七條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第一百九十八條** ……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連)交易」，是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新增】	**第二百〇一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二〇二六年	二〇二六年十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條.....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一條**.....(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 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七條.....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九)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九)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和交易(關聯(連)交易)事項; .....(十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條**.....(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並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股東通過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第二十七條**.....(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應當載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新增】	**第二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公司或組織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公司或組織名稱)等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會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有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一)質詢問題與會議議題無關； (二)質詢問題涉及事項尚待查實； (三)質詢問題涉及公司商業秘密； (四)回答質詢問題將導致違反公平信息披露義務； (五)其他合理的事由。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刪除】**
第三十條.....(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三十四條**.....(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五條**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二條.....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五條.....(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三十九條**.....(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與該關聯(連)事項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參加會議的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 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席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連)股東須迴避表決。會議主席應宣佈有關聯(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應當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單獨計票並披露： (一)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 (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四)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五)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六)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七)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新增】	**第四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或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表決。
第四十一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審計委員會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新增】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新增】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
【新增】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修訂前	修訂後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草案)**
第一條.....(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三條.....其中包括了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中所要求為準。	**第三條**.....其中包括了3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以不時修訂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所要求為準。
【新增】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	**第九條**.....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
第八條.....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條**.....履行董事職務。但存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除外。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十六)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十一條**.....(十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第十條.....(十六).....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十一條**.....(十六).....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其他職權，涉及重大業務和事項的，應當進行集體決策，不得授權單個或者部分董事單獨決策。
第十六條.....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第十七條**.....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符合規定的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會議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秘書發現程序瑕疵等影響董事會決議效力情形的，應當向董事會報告。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出席董事人數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會議召集人應當宣佈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同時確定召開的時間。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事項，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對議題所涉及的問題進行說明、解釋。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項需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董事會會議，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要事先協商，以免出現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二十二條.....(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二十四條**.....(四)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五條**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如因特殊情況，委託書原件不能在會議召開前送交會議主持人，該委託書應該以傳真方式在會議召開前送交會議主持人，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該授權書原件應盡快送交董事會辦公室。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四)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	**第二十六條**.....在充分保障董事發表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
第二十七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或書面等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七條.....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九條**.....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如董事會會議通過傳真方式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一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新增】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決議)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按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供。
【新增】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述重大事項的，需要按照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新增】	第四十二條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刪除】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新增】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作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第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公司應當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薪酬、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具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培訓證明或具備任職能力的其他證明。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條所述「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三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

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已經對候選人有了足夠的瞭解。

第十三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保證報送材料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

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十四條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不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資格的情形，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情形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將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及《獨董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應當充分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其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條及《獨董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瞭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三十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一條及《獨董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第五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

第三十三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的全部由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可要求召開臨時會議。公司召開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限制。

會議通知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電話、以專人或郵件送出等方式進行通知。採用電話、電子郵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時，若自發出通知之日起2日內未接到書面異議，則視為被通知人已收到會議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四)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五)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視頻、傳真、電子郵件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專門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投票表決。以非現場形式出席專門會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有效表決票以傳真或郵件等方式發送至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記錄應當保存十年。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

協助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七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單位和人員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八條 公司將根據需要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第一條所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條　本制度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聯(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中提及的公司關聯(連)人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本制度中提及的公司的關聯(連)交易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分、子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連)人及關聯(連)交易的認定

第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

(一) 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在過去12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如有)總經理和主要股東(以下簡稱「**基本關連人士**」)。主要股東指能夠在公司或其各分、子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二) 上述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對聯繫人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三) 若上述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各分、子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為公司的關連人士;

(四) 上述第(三)條所述的公司非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各級分、子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六條 除第五條第(三)、(四)款所規定的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其下屬各級分、子公司外,公司的其他分、子公司不屬於公司的關連人士。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不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對非重大子公司的認定詳見本制度第九章)。

第七條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此後隨時生效的規則而確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關聯(連)人士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關連人士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八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關聯法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 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由本制度第九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九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一) 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第八條或者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八條或者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連)人名單及關聯(連)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一) 銷售產品、商品;

(二)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三)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五)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六) 委託或者受托管理資產和業務;

(七)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八) 提供財務資助;

(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認定為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指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十五) 委託或者受托銷售;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事項。

第三章 關聯(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決策的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聯(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聯(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連)人名單的確認、關聯(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聯(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對關聯(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決策其權限內的關聯(連)交易,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聯(連)人的識別、審查和管理、關聯(連)人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聯(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聯(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聯(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聯(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六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一)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二)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聯(連)人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聯(連)人，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聯(連)人並須更新關聯(連)人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三)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核交易協議內容。

關聯(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聯(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七條 公司各分、子公司負責統籌本公司進行的關聯(連)交易的管理，對關聯(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聯(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八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聯(連)人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各分、子公司應當明確本公司負責關聯(連)人和關聯(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第四章 關聯(連)人的報備登記

第十九條 公司的關聯(連)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連)人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人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連)人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關聯(連)人發出關聯(連)人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聯(連)人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聯(連)人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聯(連)人的信息包括: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二) 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說明等。

第五章 關聯(連)交易的決策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與關聯(連)人士進行關聯(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公司發生關聯(連)交易,應當按照公司境內外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針對不同類型、不同情形的交易規定的金額測算方式,確定並適用本制度規定的決策程序。

第二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四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進行評估或者審計,並披露評估或審計報告。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日常關聯交易;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關聯交易雖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二十五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為本制度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七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無須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

第二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由各分、子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二)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1)低於0.1%;(2)低於1%,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分、子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3)低於5%且交易總價格(如屬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總額連同付予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港幣300萬元;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分、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1)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2)公司的獨立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 關連人士單純因自身與公司的非重大子公司的關係而與公司有所關聯,公司與該名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

(七)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第三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聯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低於5%;或(二)低於25%,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1,000萬元。

第三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九條和第三十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5%),由各分、子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各分、子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各分、子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然後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三十四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原則適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關聯(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聯(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 交易對方;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六) 公司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符合豁免披露的條件的關聯(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

第六章 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各分、子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並披露;

(二) 已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統計進行,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二) 交易價格;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與關聯(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並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解釋超過三年的原因及該等期限符合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聯(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聯(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聯(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第七章 關聯(連)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四條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條 有關關聯(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 關聯(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二) 交易日期;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聯(連)關係說明;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及條款;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七) 董事會意見;

(八) 是否有任何關聯(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九) 如屬持續性關聯(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聯(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

出確認;及其核數師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所述之事宜做出確認的聲明;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六條 在關聯(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聯(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第八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關聯(連)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若發生關聯(連)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聯(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聯(連)人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聯(連)人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五十條 公司各級關聯(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聯(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五十一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聯(連)人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第五條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托人**」)；或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姊妹或繼姊妹(各稱「**家屬**」)；或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托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受托人**」);或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三)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四) 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或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

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五)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如本制度的聯繫人定義與此後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發生衝突,一切以界定聯繫人之日所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第六條所稱「非重大子公司」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公司的子公司:

(一) 按過去三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10%;

(二) 按過去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5%。

第五十四條 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5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依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關於關聯(連)交易的最新要求,及時更新調整本制度,並通知相關部門。

第五十八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維護投資者利益,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子公司對公司提供擔保不適用前款規定。

子公司為本條第二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資產或信譽為任何其他單位(包括子公司)提供的保證、資產抵押、質押以及其他擔保事宜。具體包括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和銀行承兑匯票擔保、開具保函的擔保等。

第四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本制度所稱的「總資產」、「淨資產」以公司合併報表為統計口徑。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遵循平等、自願、誠信、互利原則,依法有權拒絕強令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七條 公司依法對擔保事務實行統一管理,公司的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第八條 公司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謹慎判斷反擔保提供方的實際擔保能力和反擔保的可執行性。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

第十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和較強償債能力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單位提供擔保: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二) 與公司具有重要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

第十一條 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條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合作關係的申請擔保人且風險較小的,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可以為其提供擔保。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公司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對外披露;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關聯(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公司提供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連)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判斷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者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第十五條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關聯(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亦需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十七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連)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連)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連)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查

第二十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首先瞭解和掌握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董事會公告中詳盡披露。申請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企業基本資料;

(二) 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三) 申請擔保人提供反擔保的條件;

(四) 在主要開戶銀行有無不良貸款記錄;

(五) 與借款有關的主要合同的複印件;

(六)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二十一條 經辦責任人應根據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基本資料,對申請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進行調查,確認資料的真實性,報公司財務部審核並經分管領導審定後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有關資料,認真審查申請擔保人的情況,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資料不充分的,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一) 不符合國家法律法規或國家產業政策的;

(二) 提供虛假的財務報表和其他資料;

(三) 公司曾為其擔保,發生過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違約情況的;

(四) 經營狀況已經惡化,信譽不良的企業;

(五) 上半年虧損或預計本年度虧損的;

(六) 不符合本制度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的;

(七) 董事會認為不能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申請擔保人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公司擔保的數額相對應。申請擔保人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不得為其擔保。

第五章 擔保合同訂立

第二十四條 擔保合同由公司董事長或授權代表代表公司與被擔保方依法簽訂。

第二十五條 擔保合同須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訂立格式擔保合同時,應結合被擔保人的資信情況,嚴格審查擔保合同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要求對有關條款作出修改或拒絕提供擔保,並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至少明確下列條款:

(一) 被擔保的債權種類、金額;

(二) 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限;

(三) 擔保方式;

(四) 擔保範圍;

(五) 擔保期限;

(六)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七) 各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等有關法律手續。

第六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管理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是公司擔保合同的職能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登記與註銷等事宜。擔保合同訂立後,公司財務部應指定專門人員負責保存管理擔保合同,逐筆登記,並注意相應擔保時效期限。擔保合同應當及時通報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秘書。公司所擔保債務到期前,經辦責任人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按照相關約定履行還款義務。

第三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時應當採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董事會在對被擔保人資產質量、經營情況、行業前景、償債能力、信用狀況等進行全面評估的基礎上,審慎判斷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決定是否提供擔保。

第三十一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該股東未能採取前述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對公司擔保行為進行核查。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財務部門指定責任人應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在擔保合同管理過程中,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合同,指定責任人應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指定責任人應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情況,收集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的財務資料和審計報告,定期分析其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關注其生產經營、資產負債、對外擔保以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指定責任人應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如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等。

第三十三條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不及時償債,導致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十四條 被擔保人不履約,擔保權人對公司主張債權時,公司應根據具體情況啟動反擔保追償程序,同時向董事會秘書報告,由董事會秘書立即報公司董事會,並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指定責任人應當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第三十六條 公司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應當由指定責任人提請董事會採取包括實現反擔保在內的一系列追償措施。

第七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的責任人,負責有關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三十八條 遇到以下情況,相關人員須及時向董事會秘書通報:

(一) 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訂立擔保合同;

(二) 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出現較大風險,影響其支付能力時;

(三) 被擔保人到期未履行還款義務,或發生被擔保人破產、清算、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報刊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四十條 公司有關部門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自行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及時披露: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第八章 責任人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的,公司應依法追究相關當事人責任。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同意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其所得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四十四條 相關責任人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制度規定,無視風險擅自代表公司對外擔保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在對外擔保過程中,相關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行政處分。

第四十六條 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保證人無須承擔的責任,相關責任人未經公司董事會擅自同意公司承擔上述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依法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給予相應的處分。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過程中,相關責任人違反國家刑事法律規定的,應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中「關聯(連)交易」的含義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關聯(連)人」的含義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

第五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第一條所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和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 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全部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一) 經營性投資,指根據有關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以貨幣或將權益、股權、技術、債權、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等實物或無形資產,通過合資、合作、收購與兼併等方式向其他企業進行的、以獲取長期收益為直接目的的行為;

(二) 股權投資(含新設公司、增資擴股、資產置換、債轉股等股權投資行為);

(三) 不動產投資;

(四) 其他投資。

本制度中所稱的投資,不包括購買原材料、機器設備,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者出售行為。

公司從事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的,適用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管理相關規定。

第三條 公司投資必須遵循下列原則:

(一) 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三) 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能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四) 堅持效益優先。

第四條 公司重大投資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控制投資風險、注重投資效益。

第五條 公司投資行為應盡量避免關聯(連)交易。因業務需要不得不發生關聯(連)交易的,則應遵循公平原則,並遵守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六條 在投資事項的籌劃、決議以及協議簽署、履行過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時,應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章 投資事項的提出及審批

第七條 公司投資部門為公司管理投資事項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公司投資項目的規劃、論證、監控以及年度投資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宏觀監控,對投資事項有關資料按檔案管理要求進行歸集、存檔。

財務部為公司投資的主要財務職能管理部門。

投資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職能部門將協助其辦理相關事務。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職能部門對於具有投資可行性並經論證的潛在投資機會,應向投資部提出項目建議書,項目建議書應附項目經濟評估報告。

投資部應根據具體情況製作立項申請,上報《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關制度規定的審批機構。投資部應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按項目可行性評價要

求進行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擬投資項目的總體情況、投資的可行性經濟分析、風險評估、可行性建議等內容。

對於需報公司董事會審批的投資項目,公司投資部應將編製的立項申請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報送總經理,由高級管理人員依據其工作細則進行討論、審議後,以議案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條 董事審議重大投資事項時,應當認真分析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風險以及相應的對策。

第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對公司對外投資事項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程序。

第十一條 在董事會審議標準之下及董事會依法授權的投資事項,由公司總經理審批。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涉及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審議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發生除委託理財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累計原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的其他投資事項時,應當對交易標的相關的同一類別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程序。已按上述規定履行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投資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程序。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十二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

第十五條 對於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交易,若交易標的為公司股權,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經審計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會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

若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應當披露標的資產由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相關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第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所有投資事項,應當首先根據控股子公司章程和《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等其他制度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重大信息事項的進展情況,並同時將有關資料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內部有權機構審議通過後,再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由公司有權機構進行審議。

第三章 投資協議的簽署與實施

第十八條 經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審批通過後,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授權代表代表公司處理投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第十九條 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授權代表可根據具體情況先行簽訂投資協議草案,但該投資須經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等有關機構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和實施。

第二十條 投資協議草案由公司投資部與公司其他職能部門參與起草或準備,也可由董事長、總經理指定人員起草或準備。必要時,重大投資協議應當經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或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任何個人不得超越公司規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投資協議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有關投資協議生效後,簽署階段的項目人員應當及時將協議抄送公司投資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其他相關職能部門,並將相關情況做成書面總結報告一併移交。

第二十三條 公司投資部應督促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按照協議約定及時實施協議所規定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投資項目實施完畢後,公司投資部應督促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於項目完成後30日內將項目的運作情況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四章 投資項目的監督、管理

第二十五條 投資項目實施後,投資部及相關職能部門應對該項目及時進行跟進、監督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在投資協議履行過程中,投資部及相關職能部門應當相互協助與溝通,不得推諉。公司任何部門或人員在發現或瞭解到投資協議對方有違約或潛在違約行為時,應當及時與公司其他部門溝通並向公司報告。在發現或瞭解到公司有違約或潛在違約行為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內審部門應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檢查:

(一) 檢查資金有無挪用現象,投資項目進展狀況以及被投資單位的經營業績、經營管理狀況等;

(二) 定期收集被投資單位財務報表,並進行分析;

(三) 被投資單位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進行匯報情報。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公司協調控股子公司的經營策略和風險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具體制定相關業務經營計劃、風險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總體方針、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等框架下,獨立經營和自主管理,依法有效地運作企業法人財產,同時,應當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相關制度。

第二十九條 控股子公司應當履行報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

(一)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項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該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展計劃及預算、重大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提供財務資助、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投資、簽訂重大合同等。

(二) 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實行審計管理制度,公司可依據相關規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應經常主動與子公司尤其是參股子公司進行聯絡,瞭解其日常運作、財務等相關情況,並根據瞭解的情況索取或調閱有關資料,發現重大情況應及時報告公司分管領導。對有可能出現的重大風險,應提出相應處理辦法報分管領導審定後提交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審議對外投資項目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董事會和股東會所形成的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資料,應當連同投資合同或者協議、項目的可行性報告等作為備查文件存檔,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對於因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規定給公司造成投資損失的,公司董事會視公司損失、風險大小和情節輕重等情況,決定給予相關責任人員相應的處分。

第三十三條 任何個人未按公司規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投資協議草案,且在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前已付諸實際並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相應責任人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公司相關責任人員怠於行使其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經濟處罰或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包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第一條所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和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權益,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 — 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存托憑證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等)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

第三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相應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應遵守本制度的各項規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六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存儲

第七條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八條 三方協議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三方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三方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九條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七條規定外,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與變更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照證券發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制度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節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公司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一) 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等關聯(連)人使用,為關聯(連)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四) 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本制度關於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應當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財務管理相關制度履行審批手續。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董事會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五條 上市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下列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有資金;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七)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八) 使用超募資金。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可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公司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且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第十七條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八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如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指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同)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週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連)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二十一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人民幣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人民幣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上市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六個月內實施。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門負責建立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台賬,負責登記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及尚未使用募集資金的存放狀況。財務部門每月將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向董事會辦公室和董事會秘書提供一份報告,說明賬戶的資金變動情況、使用進度及每筆支出的金額和去向。

內部審計部門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制度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

第二十五條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年度審計時,應當對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等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執行。如與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執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有衝突或本制度未規定的,按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修改及解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建立完善的經營者激勵和約束機制,樹立個人薪酬與公司業績掛鉤的價值導向,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的董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外部薪酬調研水平、公司經營規模以及公司經營業績為基礎,結合公司經營計劃和分管工作的職責、崗位價值以及任職人員的能力等進行綜合考核確定。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原則:

(一) 堅持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二)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三) 堅持績效優先原則,體現公司收益分享、風險共擔的價值理念;

(四) 堅持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的原則;

(五) 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與決策程序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財務部門等配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結構與績效考核

第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以下標準確定：

(一)　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實行年度津貼制。

(二)　在公司任實職的董事長、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下統稱「**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按以下標準確定：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實行年薪制，薪酬水平與其承擔責任、風險和公司經營業績掛鉤。年度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固定)薪酬、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浮動)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固定)薪酬與績效(浮動)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固定)薪酬：根據職級、崗位價值等確定。

2、 績效(浮動)薪酬：根據崗位目標責任書完成情況、公司總體業績目標完成情況等綜合考核的結果確定。績效(浮動)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其中一定比例的績效(浮動)薪酬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和年度績效考核後支付，年度績效考核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3、 中長期激勵收入：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考核為重要依據，由公司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制定激勵方案，依相關激勵方案確定。

(三) 不在公司任實職的非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或津貼。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等)所需的通訊、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經營年度開始前,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會同相關職能部門,根據公司總體業績目標及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所分管的工作擬訂目標責任書,目標責任書應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的工作計劃與目標中各項內容的權重予以確認。經營年度內,如經營環境等外界條件發生重大變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以調整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工作計劃和目標。

第十條 經營年度內,根據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職級及責任不同,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部分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進行月度績效考核;經營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全部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第四章 薪酬發放與止付追索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管人員的基本(固定)薪酬按月度發放,績效(浮動)薪酬根據月度績效考核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發放。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扣除下列事項後,剩餘部分發放給個人。公司代扣代繳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 各類社會保險費用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三) 國家或公司規定的其他款項等應由個人承擔的部分。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在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按月度發放。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離職的,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計算薪酬/津貼並予以發放。

第十四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忠實義務或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權取消其績效(浮動)薪酬或津貼等的發放,並對相關情形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浮動)薪酬或津貼等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一)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

(二)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

(三)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四) 嚴重失職或者濫用職權的;

(五) 嚴重損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經濟損失的;

(六)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六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每年原則上可進行一次調整。薪酬調整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同行業薪酬增幅水平、所在地區薪酬水平、通脹水平、公司經營業績狀況、公司發展戰略或組織結構調整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第一條所述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和依法定程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十九條 本制度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草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下同)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行為,提高財務信息質量,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選聘執行會計報表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行為,應當遵照本制度,履行選聘程序並披露相關信息。選聘其他專項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視重要性程度可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核,報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公司不得在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前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業務。

第四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控股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前,向公司指定會計師事務所,也不得干預審計委員會獨立履行審核職責。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五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以下資格:

(一) 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備國家行業主管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開展證券期貨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

(二) 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

(三) 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四) 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五) 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和執業質量記錄;

(六)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三章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第六條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二) 獨立董事或1/3以上的董事;

第七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瞭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一) 競爭性談判:指邀請兩家以上(含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就服務內容、服務條件進行商談並競爭性報價,公司據此確定符合服務項目要求的最優的會計師事務所;

(二) 公開招標:指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具備規定資質條件會計師事務所參加公開競聘;

(三) 邀請招標:指邀請兩個以上(含兩個)具備規定資質條件會計師事務所參加競聘;

(四) 單一選聘:指邀請某個具備規定資質條件會計師事務所參加選聘。

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公開選聘方式的,應當通過公司官網等公開渠道發佈選聘文件,選聘文件應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公司應當依法確定選聘文件發佈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響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限制或者排斥潛在擬應聘會計師事務所,不得為個別會計師事務所量身定制選聘條件。選聘結果應當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

為保持審計工作的連續性,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續聘,可不採用公開選聘的方式進行。

第八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程序:

(一) 審計委員會提出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及要求,並通知公司有關部門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工作;

(二) 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報送審計委員會進行初步審查、整理;

(三) 審計委員會對參加競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質審查;審計委員會可以通過審閱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資料、查閱公開信息或者向證券監管、財政、審計等部門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查詢等方式,調查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誠信情況,必要時可要求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現場陳述;

(四) 公司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應說明原因。審計委員會的審核意見應與董事會決議等資料一併歸檔保存;

(五) 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的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進行審議。董事會審議通過選聘會計師事務所議案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六) 根據股東會決議,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簽訂相關聘請協議。聘請相關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相關審計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十條 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要素,至少應當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

選聘方應當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評價、打分,匯總各評價要素的得分。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於15%。

第十一條 公司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水平時,應當重點評價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覆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第十二條 公司評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時,應當將滿足選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的平均值作為選聘基準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審計費用報價得分=(1 – |選聘基準價 – 審計費用報價|/選聘基準價)×審計費用報價要素所佔權重分值

第十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得設置最高限價,確需設置的,應當在選聘文件中說明該最高限價的確定依據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聘任期內,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

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應當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會計師事務所完成前一年度的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的,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提交股東會審議;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六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註: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二)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五) 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第十七條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公司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未變更的,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該重大資產重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後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在公司上市前後審計服務年限應當合併計算。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承擔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或者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審計業務的,上市後連續執行審計業務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或者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在審核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提案時,應向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瞭解有關情況與原因,並對擬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質量情況認真調查,對雙方的執業質量做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斷的基礎上,發表審核意見。

第二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主動要求終止對公司的審計業務的,審計委員會應向相關會計師事務所詳細瞭解原因,並向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二十二條 公司和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五章 監督及處罰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對選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監督檢查,其檢查結果應涵蓋在年度審計評價意見中:

(一) 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

(二) 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的標準、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國家和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有關規定;

(三) 相關聘請協議的履行情況;

(四) 其他應當監督檢查的內容。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存在違反本制度及相關規定並造成嚴重後果的,應及時報告董事會,並按以下規定進行處理:

(一) 根據情節嚴重程度,由董事會對相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

(二) 經股東會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造成違約經濟損失由公司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承擔;

(三) 情節嚴重的,對相關責任人員給予相應的經濟處罰或紀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承擔審計業務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情節嚴重的,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不再選聘其承擔審計工作:

(一) 未按規定將財務審計的有關資料及時向公司報告的;

(二) 與其他審計單位串通,虛假應聘的;

(三) 將所承擔的審計項目分包或轉包給其他機構的;

(四) 審計報告不符合審計工作要求,存在明顯審計質量問題的;

(五) 其他違反本制度規定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修改時,須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設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3.01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3.02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03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3.04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3.05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3.06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草案)》

3.07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草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審計師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

6.01 股票種類

6.02 發行A股股份數量

6.03 定價方式

6.04 發行方式

6.05 發行對象

6.06 承銷方式

6.07 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

6.08 股票上市地

6.09 發行時間

6.10 募集資金用途

6.11 決議有效期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條件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出具相關承諾並提出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採納A股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17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公司章程代替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ii) 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7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委託書。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 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 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iii)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2月4日(星期五)。

(v)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vi)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陳紅琴女士、張泓先生及陳潔女士(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從禮先生、張鵬博士及黎雲龍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